

江门市新会区 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2023-HXH010）

（论证公示）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适用法律 17

4. 知识产权 17

5. 禁止事项 18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18

二、招标文件说明..... 19

8. 招标文件构成 1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10. 制作要求 19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20

12. 投标文件格式..... 21

13. 投标保证金 21

14. 投标有效期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3

五、开标和评标 23

六、确定中标人 26

七、签订招标合同..... 27

八、履约保证金 27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五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服务资格合同 35

（参考范本） 35

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书..... 38

（参考范本）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自查表 45

二、投标书 48

三、唱标一览表 49

四、投标人情况简介..... 50

五、偏离表 51

六、投标服务方案..... 52

七、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53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54

九、投标人承诺函..... 55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6

十一、授权委托书..... 57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8

十三、相关证明文件..... 59

十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0

十五、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61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委托，就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有相应供餐、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及编号、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期

1. 招标名称及编号：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

2. 用途：为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提供供餐服务；

3. 数量：1 项。

4. 简要技术要求：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供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 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三年服务合同。学校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

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三、公示时间和发布媒体

1. 公示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共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http://www.jmcgxh.org.cn/>）。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天 9：00 时-12：00 时，14：3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 1 号 102）。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下称“标书费”），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以现金、转帐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帐号：103001517010006386，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一份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注：1.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报名时投标人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六、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30 时至 10:00 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0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__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73 号）。

4.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00 时。

5. 开标地点：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__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73 号）。

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葵安路 8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750-6623086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 1 号 102

联 系 人：胡学琴

联系电话：0750-3527836

传 真：0750-3552836

八、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入的相关开户行、户名和帐号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户 名：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670239053002994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
2. 采购概况：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 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和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教〔2023〕3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选定中标校外供餐单位。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3. 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三年服务合同。学校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一年一签。
4. 选定中标人数量：10家。本项目以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从高至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并按排序确定服务单位，如评审结果不足则以实际评审结果为准。
5. 项目的实施范围：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共63所（具体数量因新建学校或改变用餐方式而发生变化，具体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序号	学校名称	在校生数	用餐标准（元） （上限）
1	江门市新会东方红中学(初中)	718	12
2	江门市新会会城华侨中学（初中）	1248	12
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创新初级中学	2397	12
4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河南初级中学	1336	12
5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源清初级中学	593	12
6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学校	895	12
7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坦学校	721	12
8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茶坑学校	986	12
9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3196	12
10	江门市新会文华小学	1853	12
11	江门市新会华侨实验小学	1300	12

12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小学	956	12
1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小学	756	12
14	江门市新会区平山小学	2523	12
15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红卫小学	2082	12
16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宁小学	816	12
17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西小学	1033	12
18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园小学	637	12
19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伦文钜小学	1115	12
20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河南小学	1108	12
21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小学	1152	12
22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园小学	1138	12
2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马小学	814	12
24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小学	865	12
25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郊小学	1734	12
26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南小学	1207	12
27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小学	671	12
28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小学	1044	12
29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小学	446	12
30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竹柏顺小学	117	12
31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潭冲小学	445	12
	会城街道小计	35902	
1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华侨学校	1227	10
2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小学	543	10
3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小学	1040	10
4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王张瑞霞小学	978	10
5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雅山小学	541	10
6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小学	558	10
7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步小学	597	10
8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昆仑小学	489	10
	司前镇小计	5973	
1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林护学校	227	10
2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罗坑小学	499	10
3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岭源小学	246	10
4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澄波小学	276	10
5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沙岗小学	59	10
	罗坑镇小计	1307	
1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初级中学	470	10

2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上凌光超初级中学	216	10
3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学校	732	10
4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学校	36	10
5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梁华济学校	300	10
6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黄克竞博士学校	658	10
7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上凌时年小学	293	10
8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小学	342	10
9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塔岭小学	154	10
10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小学	669	10
11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学校	397	10
12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天台小学	443	10
	双水镇小计	4710	
1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小学	190	10
2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九子沙小学	550	10
	三江镇小计	740	
1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学校	974	10
2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小学	1017	10
3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西初级中学	396	10
4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学校	771	10
	沙堆镇小计	3158	
1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小学	1053	10
	睦洲镇小计	1053	
	总计	52843	

注：以上表格内的在校生人数仅供参考，用餐标准为暂定的用餐标准，如政策和市场等情况发生变化会作适当调整。

6. 本次招标活动完成后，以上学校（包括需提供校外供餐的新增学校）必须执行本次招标的要求和规定，在本次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二、各学校校外供餐单位的确定

1. 本项目招标人不对中标人的业务量进行分配，有需求的学校应当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2. 中标人必须与学校和家长代表（或家长委员会）确定每餐的餐费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3. 招标人不保证每个中标人校外供餐服务的实际业务量。经学校选定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准入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新会区公办中小学：实际用餐人数以最终报名确定人数为准，投标人应意识（预见）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学生实际就餐人数可能减少或暂停等情形。学校对可能出现的前述情形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2. 服务内容简述：学校全体学生和教职工自愿参与校外供餐服务，由校外供餐服务单位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数量进行供餐。

3. 服务费用：餐标最高限价按照有关规定在招标人的指导下由学校确定，此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保险、技术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运输途中的任何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校外供餐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2. 中标人应建立常用菜式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不得随意增设新菜品。校外集体供餐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严禁校外集体供餐配送高风险食品，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

★3. 中标人在确定供餐前，必须与学校进行试餐，确定具体的配餐标准（肉、荤、菜、饭）和份量标准；每周拟定下周食谱，一周内食谱不能重复，经学校同意后方可配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4. 中标人给学生供餐的每一份配餐标准为肉、荤、菜、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5. 中标人须满足学生供餐的配餐标准和份量标准要求外，配备适量的供餐份量，供学生加量

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6. 中标人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7. 中标人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不得在学校进行再次分包装。

8. 中标人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学校和集体供餐单位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9. 中标人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1名以上具备高级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0. 中标人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集体供餐单位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2. 中标人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3. 中标人的配送方式可以选择热链配送。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即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 C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2小时，同时按学校作息时间表要求提前送餐供应并分发。

14. 为确保饮食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察、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15. 中标人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分包供餐。如果违反，将向上级反映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取消供餐资格。

▲16. 中标人必须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并通知招标人与中选单位解除合同。

17. 中标人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投标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

18. 中标人必须遵守教育部、广东省、江门市以及新会区和有关学校校外供餐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19. 参与新会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需能够提供适合学校及家长要求的供餐需求，并承担供餐食品安全的责任。必须完全服从新会区教育局对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20. 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21. 供餐单位中标后，在与区教育局签订协议前必须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供餐后要向每家供餐学校及家委代表（5-10人以上）开通观看权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22. 食品制作过程：供餐企业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形式可对食品制作直到学校供餐全过程开通4G 或5G网络，授权给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间断的提供视频信息，视频要求无死角，相关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2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五、监督和考核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和考核。学校不定时对中标人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分数在70分-8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且扣收履约保证金的30%；60分-6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且扣收履约保证金的60%；招标人将在下一学年的“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将其移除。59分及以下且不接受整改的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招标人有权将其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移除，移除后不得再进入该目录，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备注
	对应分数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配送情况	配送车辆整洁						
	配送食品时间						
	送餐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供餐质量	供餐份量						
	供餐品种、荤素搭配						
	新鲜程度						
整体管理	管理制度和人员的体检、 培训及个人卫生情况						
原料采购	原料采购的凭证、 验收记录情况						
食品加工情况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和 餐具消毒情况						
整改与反馈	如出现问题的整改及时、 到位情况						
总得分（100 分）							
考核人签字： 配送主管签字：							

六、退出机制

1. “一票否决”机制

供餐过程中，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对中标人给予“一票否决”处理，并根据情形的特性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1) 提供虚假资质或通过挂靠取得资质的；
-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校师生普遍存在较大意见而导致引发群体

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3）因食物中毒引发安全事故的；
- （4）相关资质当年被主管部门吊销的或当年年检不合格的；
- （5）服务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由招标人/学校认定或有关部门认定）的；
- （6）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 （7）不符合考评要求的；
- （8）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要求终止合同的；

中标人有上述1至7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将其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将其移除。学校有权重新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选定本学校的校外供餐服务单位。

2. 多种情形并处机制

学校是校外供餐服务的主体，中标人供餐过程中，应向学校负责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并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经学校三次或三次以上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见效的，可由学校向中标人提出劝退建议，并交由上级部门协调处理。

（1）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使用过期食品食材和超出规定经营范围，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条例，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提出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的。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的经营行为，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4）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导致一个月内平均每天就餐人数低于在校内应服务对象的50%的。

（5）在学校组织的测评中，一学期内有三次不合格的。

3. 自然退出机制

服务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4. 应急善后办法

如启动退出机制，学校应同时启动应急机制，重新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

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1）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号：账户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账号：73025774873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朱紫路支行；行号：104589037802。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解除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八、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投入相关服务人员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3. 投标人具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在中标后的整个服务期间，中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5. 本次招标的服务对象为新会区公办中小学学生，投标人需提供最佳的供餐服务。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

供即可。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十、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资格合同，各学校和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协议书。

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服务资格合同应当一式五份，其中的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十一、结算方式：分期付款

餐费按月收取。由中标人安排专门人员或通过网上收费形式收取，收取费用后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十二、其它

1.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分拆后投标。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需提供的新会区公办中小学供餐服务。

2.5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6 特邀监督员：为加强对招标活动的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和评审会议，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之外，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招标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它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招标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协议（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它人透露。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它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本次项目招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它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江门市新

会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招标活动谋取中标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4）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招标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盖私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封面；
- （2）目录；
- （3）自查表；
- （4）投标书；
- （5）唱标一览表；
- （6）投标人情况简介；
- （7）偏离表；
- （8）投标服务方案；
- （9）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10）经营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承诺函；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14）相关证明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6）退保证金要求；
- （1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其它内容。

11.2 投标方案

- （1）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由投标人出具并提交银行支票（江门市市区内的投标人）、电汇（江门市市区以外的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它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行、户名和帐号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户 名：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670239053002994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人拒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代理机构将从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人必须支付不足部分。

- (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招标活动的；

(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注：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拒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会受到相应的严肃处理，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13.4 条款”只是表示招标代理机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表示本次招标项目可以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13.5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已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和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8 若本次招标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再无息退回。

13.9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招标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3 年 月 日 1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 评标时如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的，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不是同时与投标文件递交的原件，代理机构不再予以接收。

15.6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__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73 号）。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00 时。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3 年 月 日 09:30 时至 10:00 时接收投标文件，10:00 时整在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__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73 号）举行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

16.4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共同检

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唱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特邀监督员

19.1 为加强本次招标活动的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开标和评标会议，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之外，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

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6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它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8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8）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9 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人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人；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无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招标合同

2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号：账户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账号：73025774873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朱紫路支行；行号：104589037802。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9. 解除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0.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中标人应在确知已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中标，或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费的方式，每家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3. 满足招标文件带“★”条款（提供承诺函）。 4.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七分之四以上（含七分之四）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投标书面说明。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如下：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管理要求响应程度	9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中“四、管理要求”标“▲”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9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需求中条款标注“▲”条款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招标

			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招标需求响应表作为证明材料。
		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中“四、管理要求”（标“▲”和不标“★”除外）的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3分。 1、有1~3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2分； 2、有4~6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1分； 3、有7项及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0分。 注：招标需求中条款（标“▲”和不标“★”除外）的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招标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招标需求响应表作为证明材料。
2	食品加工场地	6分	根据投标人在江门市区内食品加工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在1500 m²（含）以上的，得6分； 2、面积在800m²（含）至1500m²（不含）的，得4分； 3、面积达在500m²（含）至800m²（不含）的，得2分； 4、面积500m²（不含）以下的得1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加工场地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以及场地现场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工场地的地址必须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注册地址一致，且加工场地面积要与市（区）场监督局审批备案面积一致，否则不得分）。 2. 租赁的，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3	就餐安全及食材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就餐质量保证方案评分，为保证卫生、安全所建立的制度及措施（食品来源购物索证等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得10分； 2、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高，得7分；

			3、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4	配餐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餐总体方案评分，包括配餐响应时间、配餐包装、热链运输、派送、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5	菜谱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周菜品及营养控制方案的完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满足用餐服务需求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优，得10分； 2、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良，得7分； 3、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6	反馈改进机制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反馈改进机制（包含餐饮反馈意见的收集方案、投诉处理制度及改进机制）评分。其中反馈意见的收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收集的时间、地点、收集人员安排等；投诉处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设置接收投诉机制、窗口、接收人员安排、处理流程、处理时间等；改进机制包含但不限于问题分析改进制度、改进实施方案、机制等。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得10分；

			2、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高，得7分； 3、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停水、停电、火灾、食品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防投毒预案，食物召回预案等。 1、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得10分； 2、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高，得7分； 3、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预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8	保险保障	2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的供餐服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2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经营业绩	15分	投标人承接过供餐服务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7分	1、投标人获得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A级的，得3分；获得B级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5、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认证

			的，得1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服务人员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营养师证的得1分； 2、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得1分； 3、具有中级或以上面点师证书，得1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最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配送保障能力	5分	投标人现有配送货车情况进行评分：具有2辆或以上自有或租赁配送车的，得5分；具有1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为证明材料，租赁协议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算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六、本次招标项目的各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若综合得分相同，依据按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的顺序，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七、本次招标项目确定的中标人是综合得分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第 11 名、第 12 名为候选中标人，因中标人放弃或因故由招标人启用退出机制退出中标人后，依次由第 11 名、第 12 名替补。

第五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 服务资格合同

（参考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3 年 月 日，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甲方与乙方签订三年服务合同。学校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一年一签。

第二条 乙方负责：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的供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新会区公办中小学：实际用餐人数以最终报名确定人数为准，乙方应意识（预见）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学生实际就餐人数可能减少或暂停等情形。学校对可能出现的前述情形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2. 服务内容简述：学校全体学生和教职工自愿参与校外供餐服务，由校外供餐服务单位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数量进行供餐。

3. 服务费用：餐标最高限价按照有关规定在招标人的指导下由学校确定，此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保险、技术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运输途中的任何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校外供餐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其他约定

甲方与乙方签订《招标合同》，授予中标人服务资格，但服务资格的获得及《招标合同》的签

订并不代表业务量的发生。本次招标按照“资格”方式管理，方使用单位在中标人中进行二次比对、选择、确定，并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书》。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转账至甲方指定账号：账户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账号：73025774873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朱紫路支行；行号：104589037802。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解除时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乙方和甲方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第七条 结算方式：(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第八条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的违约情形进行依法依规的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更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江门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充文件以及中标的《投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江门市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书 (参考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3 年 月 日,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期

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 _____: 实际用餐人数以最终报名确定人数为准,乙方应意识(预见)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学生实际就餐人数可能减少或暂停等情形。学校对可能出现的前述情形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2. 服务内容简述: 学校全体学生和教职工自愿参与校外供餐服务,由校外供餐服务单位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数量进行供餐。

3. 服务费用: _____, 此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保险、技术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运输途中的任何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校外供餐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管理要求

1. 乙方运送食物的车辆应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2. 乙方应建立常用菜式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不得随意增设新菜品。校外集体供餐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严禁校外集体供餐配送高风险食品,禁、

慎用食品类别（品种）。

3. 乙方给学生供餐的每一份配餐标准为肉、荤、菜、饭。

4. 乙方在确定供餐前，必须与学校进行试餐，确定具体的配餐标准（肉、荤、菜、饭）和份量标准；每周拟定下周食谱，一周内食谱不能重复，经学校同意后方可配餐。

5. 乙方须满足学生供餐的配餐标准和份量标准要求外，配备适量的供餐份量，供学生加量需求。

6. 乙方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7. 乙方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不得在学校进行再次分包装。

8. 乙方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学校和集体供餐单位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9.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1名以上具备高级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0. 乙方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集体供餐单位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2. 乙方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3. 乙方的配送方式可以选择热链配送。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即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 C 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2小时，同时按学校作息时间要求提前送餐供应并分发。

14. 为确保饮食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察、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15. 乙方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分包供餐。如果违反，将向上级反映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取消供餐资格。

1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并通知招标人与中选单位解除合同。

17.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投标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否则学校可立即解除合同。

18. 乙方必须遵守教育部、广东省、江门市以及新会区和有关学校校外供餐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19. 参与新会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需能够提供适合学校及家长要求的供餐需求，并承担供餐食品安全的责任。必须完全服从新会区教育局对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

20.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21. 供餐单位中标后，在与区教育局签订协议前必须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供餐后要向每家供餐学校及家委代表（5-10人以上）开通观看权限。

22. 食品制作过程：供餐企业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形式可对食品制作直到学校供餐全过程开通4G 或5G网络，授权给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间断的提供视频信息，视频要求无死角。

第四条 监督和考核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家长委员会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和考核。甲方不定时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分数在70分-89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扣收履约保证金的30%；60分-69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扣收履约保证金的60%；甲方将在下一学年的“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将其移除。59分及以下且不接受整改的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有权将其从“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目录”中移除，移除后不得再进入该目录，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备注
	对应分数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配送情况	配送车辆整洁						

	配送食品时间						
	送餐团队人员 服务态度						
供餐质量	供餐份量						
	供餐品种、荤素搭配						
	新鲜程度						
整体管理	管理制度和人员的体 检培、训及个人卫生 情况						
原料采购	原料采购的凭证、验 收记录情况						
食品加工情 况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和 餐具消毒情况						
整改与反馈	如出现问题的整改及 时、到位情况						
总得分（100 分）							
考核人签字： 配送主管签字：							

第五条 退出机制

1. “一票否决”机制

供餐过程中，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对中标人给予“一票否决”处理，并根据情形的特性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1）提供虚假资质或通过挂靠取得资质的；
-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校师生普遍存在较大意见而导致引发群体

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3）因食物中毒引发安全事故的；
- （4）相关资质当年被主管部门吊销的或当年年检不合格的；
- （5）服务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由招标人/学校认定或有关部门认定）的；
- （6）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 （7）不符合考评要求的；
- （8）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要求终止合同的；

中标人有上述1至7情形的，区教育局有权将其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将其移除。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选定甲方的校外供餐服务单位。

2. 多种情形并处机制

甲方是校外供餐服务的主体，乙方供餐过程中，应向甲方负责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经学校三次或三次以上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见效的，可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劝退建议，并交由上级部门协调处理。

（1）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使用过期食品食材和超出规定经营范围，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条例，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提出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的。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的经营行为，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4）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导致一个月内平均每天就餐人数低于在校内应服务对象的50%的。

（5）在甲方组织的测评中，一学期内有三次不合格的。

3. 自然退出机制

服务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4. 应急善后办法

如启动退出机制，甲方应同时启动应急机制，重新组织甲方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甲方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

考察。考察合格后，甲方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

第六条 结算

餐费按月收取。由乙方安排专门人员或通过网上收费形式收取，收取费用后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乙方须严格遵守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款执行。

第八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与乙方签订合同，安排乙方工作进度，及时完成等工作。

（2）乙方提供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约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送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2）乙方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管理人员、生产基地工作人员、配送人员的配置由乙方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全和职业道德操守考核，直至个人能力胜任岗位要求后方可上岗。

（4）乙方不得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财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由此引起的责任。

（5）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转账至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指定账号：账户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账号：73025774873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朱紫路支行；行号：104589037802。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解除时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乙方和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双方同意后，办理监管解除手续。

3.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或补充本合同。
-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由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1.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服务承诺。
 -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 上述文件在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2. 补充合同与本接通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甲方所属教育部门__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学校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满足招标文件带“★”条款（提供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进行自查，并在对应的□打“√”。

2. 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标因素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每份投标文件都需附上该自查表。

二、投标书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印刷体）：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唱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JM2023-HXH010

投标人名称	参与本项目 人员数量	服务期	备注

注：

1、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2、“参与本项目人员数量”是指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数量总和。

3、**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三年服务合同。学校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一年一签。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四、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投标人的组织架构及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誉、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情况介绍；
- 4、投标人的办公场地情况介绍（包括办公场地地点、办公场地面积情况等）。投标人应当同时提供办公场地的彩色照片、房屋所有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和租赁合同（若租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 5、投标人的食品加工基地情况介绍（包括加工基地地点、加工基地面积、加工厂面积情况等）。投标人应当同时提供加工基地的现场图片、房屋所有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和租赁合同（若租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 6、投标人的配餐配送工具情况介绍（列出有关配餐或食材配送工具的清单，介绍车辆等配送工具的用途、使用年限和性能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若租赁）等，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车辆情况），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条款	招标需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招标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需求”，“投标情况”是指投标人的投报情况。
- 2、“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
- 3、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格格式进行调整，但必须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与招标要求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六、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1、供餐安全及食材保障方案：为保证卫生、安全所建立的制度及措施（食品来源购物索证等制度）。

2、配餐方案：包括配餐响应时间、配餐包装、热链运输、派送、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

3、菜谱方案：包括一周菜品及营养控制方案、满足用餐服务需求情况。

4、反馈改进机制：（包含餐饮反馈意见的收集方案、投诉处理制度及改进机制）评分。其中反馈意见的收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收集的时间、地点、收集人员安排等；投诉处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设置接收投诉机制、窗口、接收人员安排、处理流程、处理时间等；改进机制包含但不限于问题分析改进制度、改进实施方案、机制等。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停水、停电、火灾、食品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防投毒预案，食物召回预案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七、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项目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服务年限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根据上述人员情况，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九、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致：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作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必须与学校和家长代表（或家长委员会）确定每餐的餐费标准。
2. 招标人不保证每个中标人校外供餐服务的实际业务量。经学校选定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准入资格。
3. 我单位给学生供餐的每一份配餐标准为肉、荤、菜、饭。
4. 我单位在确定供餐前，必须与学校进行试餐，确定具体的配餐标准（肉、荤、菜、饭）和份量标准；每周拟定下周食谱，一周内食谱不能重复，经学校同意后方可配餐。
5. 我单位须满足学生供餐的配餐标准和份量标准要求外，配备适量的供餐份量，供学生加量需求。
6. 我单位参与新会区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能够提供适合学校及家长要求的供餐需求，并承担供餐食品安全的责任。完全服从新会区教育局对校外供餐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
7. 我单位中标后，在与区教育局签订协议前必须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供餐后要向每家供餐学校及家委代表（5-10人以上）开通观看权限。
8.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上述条款在招标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2023年__月__日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1、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的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注：1、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由被授权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可不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十三、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结果情况（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6. 保险保障承诺函。
7.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M2023-HXH010）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请填写：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附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非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单独密封包装，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五、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为：JM2023-HXH010）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请贵公司退还时将金额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JM2023-HXH010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为：JM2023-HXH010]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招标活动的；(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帐号：103001517010006386）。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费的方式，每家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